臺北市松山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2月21日下午3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11樓大禮堂

三、主 席:游竹萍區長 紀 錄:林秋燕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辨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市府環保局日本 111 13040128號 111年12月6日北市環保 111 13040128號 111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В	1、音現果隔處23假遭查2請局日強作3管請分監監回於至間境。緊禁派至實業本保續並當里年125就加假於125場局進將日辦12日店強假於125場就行結或公月誕問報公125場續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位		者周2、期民形市查點 整月111里「鄰大點事 消消本檢11查另宣電安消制意環大前發即家於, 格市直111名對於, 房在地區 1111至 111的125之 11的125之 11的1252		
			都發局111年12月6日北市 都秘字第1113092279號: 一、本案案址為本市松 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 樓,查該址建物坐落之土 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		

					,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種公記尺稽館「屬制「樓以餐業尺9月09「(兩用(種宅為定規區積之理條一許及(查司本土定二府住尺面。查業飲臺自第地下館樓以305更生第為)宅(園市,特外種復1住「第)址商尚使 另責區計小經定「店市條組面)」(板者府25更生第為)。定(園市,特外種復1住第)址商尚使 另責特道50市業出例:積150下數 150下數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 若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		
			事,當依法辦理並函知松		
			山區公所及敦化里辦公		
			處。		
			商業處111年11月7日北市		
			商三字第1116037402號:		
			「本處於111年10月22日		
			至前述地址查察,現場經 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		
			宫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 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		
			之飲酒店、餐館、飲料店		
			業查旨揭商號已辦妥商業		
			登記〈統一編號:		
			50896621〉,符		
			合商業法令之規定。」.		
			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		
			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		
			號:		
			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		
			建議本局研議將 DJ 播放		
			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		
			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		
			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		
			(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		
			明如下:		
			(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		
			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		
			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		
			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		
			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 (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		
			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		
			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		
			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		
			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類中華		
			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須字關樣二對止考繁禁應怨稽境 建市號旨民本北號所11檢案 稅6日的60655700時以 大原語 10606055700為 本之礙場,然有為高數學等等。 111年8月3日有別的 111年第一次 111年第一		
			6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114804165號: 有關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營業地址:本市松 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 樓,市招:COYA 酒吧)是 香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事,係屬貴管業務,請惠 予協助查明逕復臺北市松 山區公所並副知本分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 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 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 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 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 得、營業、納稅等資 料,,應絕對保守 秘:。」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下午3時10分)